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2號

聲 請 人 詹智涵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張又勻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3,570元（依聲請人目前陳報之債權人6人，連同債務人，合計7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7人×51元×10份＝3,570元）。

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是以請聲請人「具體釋明」確有債務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聲請人並應具體說明其債務發生之原因、為何積欠該債務？

三、請陳報聲請人自本件聲請更生前二年（即民國111年9月30

01 日)迄今之各項收入相關證明文件(含本俸、佣金、獎金、
02 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
03 支款、各類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受子女扶養所
04 受領之生活費或其他收入款項等個人所有收入款項(請按月
05 列冊具體說明)。亦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接受其他親友資助?
06 若有,每月資助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單據或文件佐證之。

07 四、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之每月工作薪資及工作情形(包括工
08 作內容、工作單位、地址、職稱、負責人姓名等),並提出
09 「111年9月迄今」之每月薪資明細表及完整薪資轉帳存摺影
10 本;另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兼職收入?如有,請提出相關
11 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
12 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提出薪資袋及僱主出具之員工
13 在職薪資證明書、僱主聯絡電話等,切勿省略、遺漏記載
14 (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
15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

16 五、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身心障礙補
17 助、(中)低收入戶補助、租金補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
18 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存摺內頁等)據實
19 向法院陳報。

20 六、請提出「聲請人父、母親」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1 得資料清單正本、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正
22 本、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23 七、聲請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或營利事業單位之負責人、執行
24 業務股東、董事、經理人、清算人、發起人、監察人、檢查
25 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如曾任前揭職務,應提出該公司
26 或營利事業單位於聲請人聲請前1日(即113年9月29日)回
27 溯5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營業人營業稅額申報書,
28 或綜合所得稅申報書。

29 八、請提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完整清晰之影本(須
30 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並說明
31 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

融商品之投資？如有，請提出其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易明細查詢表，證券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九、請提出聲請人本人所有保險單（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每期保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

十、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如有，請提出其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易明細查詢表，證券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十一、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亦即就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所有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喪、變更權利之情形，應據實向法院陳報。

十二、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請釋明聲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

十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依更生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其計算方法，並請說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能力之還款方案為何。

十四、聲請人固已提出「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惟為能確實了解聲請人目前每月生活開銷情形，請據實依本院要求補正說明下列各事項，否則本院無從可證為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項目，自不得列入計算必要生活費用數額：

(一)伙食費10,000元：請說明每日之消費金額，並說明計算方

01 式。

02 (二)日常用品採購5,000元：請說明每日之消費金額，並說明計
03 算方式。

04 (三)電信費1,500元：請提出最近一次與電信公司簽約或續約之
05 合約書影本，以及「最近6個月」繳納電信費之證明文件，
06 並應列表成冊。

07 (四)加油費用1,500元：請說明每日之消費金額，並說明計算方
08 式，若有相關證明單據，請提出並列表成冊。

09 (五)雜支6,000元：請說明每日之消費金額，並說明計算方式，
10 若有相關證明單據，請提出並列表成冊。

11 十五、據聲請人陳報扶養聲請人父親、母親、未成年子女1人。

12 請敘明其他共同扶養義務人之姓名及與該受撫養人之關
13 係？以及說明每月扶養費之總額為何？各自分擔扶養費之
14 數額為何？應「具體釋明」每月支出此部分費用之各細項
15 金額必要性，並至少提出近6個月以來每月支出扶養費之
16 相關證明文件（如匯款證明、領款證明等，並不以此為
17 限）。

18 十六、另請陳報父母、未成年子女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中
19 低收入戶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等政府補助？如有，每月可
20 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內頁
21 影本等據實向法院陳報。並請提出聲請人母親（00年00月
22 生，現年62歲）有何受扶養必要之證據？